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志國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嘉華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韋傑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彭鈺雯死亡，就其積欠之信用卡費用，聲請對相對人趙志國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嘉華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韋傑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被繼承人彭鈺雯於113年4月8日死亡，而相對人趙志國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嘉華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、趙韋傑（即彭鈺雯之繼承人）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3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足證渠等已非被繼承人彭鈺雯之繼承人，則聲請人以渠等為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